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办发〔2022〕27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高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市发改局成立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粮食管理科，

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安排部署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对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行指导、督导和调度，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组 长：肖永义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郭 瑾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 菲 粮食管理股股长
张 姝 物资储备股副股长
田 浩 粮食管理股股员
杨聪聪 粮食管理股股员
朱 颀 粮食管理股股员
邢 辰 粮食管理股股员
郭文芳 物资储备股股员
凌 洋 物资储备股股员

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组织机构，负责行动方案的制定，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跟踪督办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扎实开展。

三、主要内容

（一）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生重特大事故

的，要直接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其终身不得担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组织开展粮食和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单位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结合当前开展的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排查整治粮食仓库安全隐患。按照国家粮食仓库工程建设相关安全标准，对现有仓房的安全状况，特别是对仍在使用的危仓老库（包括出租库和外租库）加大安全检查力度。采取拉网式、地毯式逐栋排查、逐一登记、建立档案、不留死角。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安全评估和鉴定，确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或改造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经评估和鉴定不能保证人员安全的，要立即停止使用，有效防范粮食仓库倒塌等事故发生。

2. 排查整治防风防汛安全隐患。相关企业要开展防风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肃防汛纪律，严格执行防汛值班的各项制度，加强与气象等部门沟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掌握大风天气、雨情、水情和灾情，及时采取防风防汛备汛措施。要突出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特别要加强对粮库重地、施工工地、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等重要区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整改落实，消除防风防汛安全隐患，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3. 加强火灾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企业要做好“四个一”消防安全工作，即开展一次彻底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一套详细的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事故应急演练。通过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4. 排查整治储粮化学药剂隐患。组织对储粮化学药剂使用情况开展检查，重点对药品库和粮油检化验室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储粮化学药剂安全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粮油仓储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强化储粮化学药剂的规范管理与使用，切实排查消除隐患。

5. 加强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认真吸取长沙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加大粮库、加工企业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粮仓、老旧库房、操作间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组织对粮食和储备行业在建的工程项目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切实排除事故隐患，严防高空坠落、地坑塌方和机械伤人等事故发生。

6. 加强对粮油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力度，严密防范粉尘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日常安全检查

企业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周密谋划，提前部署，确保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稳定向好。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消防宣传日的宣传力度，向社会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四、工作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部署（5月20日前）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各单位要站在“两个至上”“两个根本”“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立即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学习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内容，充分认识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二要立即组织实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本方案要求，制定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并广泛宣传动员。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全面检查（5月至10月）

一是全面自查摸底。各单位要对标对表逐项开展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二是严格复查抽查。市国投公司要组织对负责监管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无一遗漏的监督检查。市发改局将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并各单位监管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三是强化整改落实。监督检查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整改清单和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标准、整改时限，强化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不放心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对整改落实情况要开展“回头看”，对每一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都要“刨根问底”，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认真总结提升，强化考核问责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落地见效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

联系人：粮食管理股 杨聪聪

物资储备股 张 姝

电 话：0356-5229226（粮食管理股）

0356-5220160（物资储备股）

邮 箱：gpsfgj1sg@163.com（粮食管理股）

gpxytxjsbgs@163.com（物资储备股）